

## 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

兒童自行車檢驗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於一百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。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爰修正本作業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，加註本局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 修正申請驗證登錄應檢附基本文件之作業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 本局第二組於組織改造後已變更名稱為檢驗行政組，另考量重新報驗申請書係送本局審查，爰刪除該申請書中有關第二組之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附件)